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4479號

債 權 人 劉昌義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債 務 人 黃鴻暉 住台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○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債務人設籍於臺東縣，且已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6月2日、111年9月6日、111年9月23日、112年4月22日自承誼有限公司、昱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承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巨展工程行退保，又聲請狀內未陳報其餘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